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融資期內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分別由本公司及小米(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持有37.40%及12.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山雲構成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提供貸款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融資期內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各方：(1). 本公司；及
(2). 金山雲

貸款融資總金額：本金金額最多人民幣15億元。

受限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於提款條件獲達成後，金山雲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為「**借款人**」)可於相關提款日期前10個工作日內透過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為「**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申請提款。貸款人及借款人應就相關提款另行訂立特定貸款協議及相應公司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抵押(倘適用)。貸款融資為一次性信貸，且相關特定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任何已償還本金金額不應更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融資期內可供提款的總金額。

貸款融資目的：除非獲得貸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貸款融資將用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所規定採購算力設備的資本開支，或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期限：融資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終到期日**」)。貸款融資每次提款的期限自相關匯款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8個月，但貸款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須於最終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提款的先決條件

：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每次提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相關借款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2). 相關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提款通知；
- (3). 相關借款人及金山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相關公司協議，以及妥善履行該等協議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且並無發生任何違約或加速償還的持續事件；
- (4). 相關借款人及相關貸款人已訂立相關特定貸款協議及交付資產抵押(倘適用)；
- (5). 本公司及金山雲取得與相關特定貸款協議、公司協議及資產抵押(倘適用)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及授權；
- (6). 訂約方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 (7). 於提供貸款融資時或之前，並無發生對借款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賬戶監管

： 借款人的運營應收款項的銀行賬戶須作為受監管的指定賬戶，資金結餘不得少於借款人所作提款的應計未付利息總額。貸款人應監督借款人於該賬戶的運營應收款項，以確保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穩健及擁有充足的償債能力。

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相關特定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貸款融資而言，(i)倘借款人為金山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則金山雲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該借款人除外)須共同及個別提供公司擔保，以根據金山雲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相關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妥善履行該借款人於相關特定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倘借款人為金山雲的境外附屬公司，則金山雲的所有境外附屬公司(該借款人除外)須共同及個別提供公司擔保，以根據金山雲的相關境外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相關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妥善履行該借款人於相關特定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金山雲須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調配資源，以促使悉數償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融資。

固定資產抵押

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相關特定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貸款融資而言，金山雲集團應按下列方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設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固定資產抵押：

- (1). 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首次提款而言，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無需抵押固定資產：(i)提取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ii)無抵押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及(iii)該等無抵押貸款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10個月；
- (2). 除符合上文分段(1)所載條件的相關提款外，就未償還提取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言，相關借款人應以相關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固定資產抵押，而抵押登記(倘需要)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正式完成，且已抵押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相關提取金額x120%；
- (3). 就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未償還提取總額而言，相關借款人應以相關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固定資產抵押，而抵押登記(倘需要)須於提款前正式完成，且已抵押固定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相關提取金額x120%。

就已妥為償還的上述貸款部分而言，借款人可申請解除已償還債務金額內的相應抵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借款以固定資產抵押作擔保的金額不得少於(所有未償還債務金額-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提款金額) x120%，直至無抵押貸款融資已悉數償還為止。於悉數償還無抵押貸款融資後，就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借款抵押的固定資產抵押金額不得少於所有未償還債務金額x120%。

倘上述固定資產的價值因市況、折舊及其他原因出現減值，金山雲須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固定資產抵押提供進一步令人信納的抵押品。

利率

：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受限於特定貸款協議的條款，相關貸款融資的本金金額將自提款日期(即根據特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匯出相關提取金額的日期)起按以下利率計息：

- (1). 少於一年借款的利率為固定貸款年利率3.75%。
- (2). 一年以上借款的利率為下列較高者：(i)中國人民銀行(PBOC)所公佈適用於提款日期的一年期(含一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倘有)的貸款基準利率(LPR)加60個基點(1個基點 = 0.01%)；及(ii)固定貸款年利率4.05%。

利息自提款日期起按一年360日每天累計，並須按季支付。

利率由本公司與金山雲參考商業慣例及PBOC不時頒佈的LPR，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後協定。

還款：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相關借款人須於特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悉數償還相關特定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提取金額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且無論如何，相關借款人須於最終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提取金額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

貸款融資的墊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II. 貸款融資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於融資期內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將向金山雲集團授出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本金總額；(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iii)下文「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裨益。

III. 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山雲集團從事雲技術研發及提供相關服務，已在雲服務行業深耕10餘年，積累了大量的技術與人才，其在本集團雲戰略中扮演重要角色。算力服務作為雲計算的延伸，市場需求旺盛，未來發展空間巨大。通過向金山雲提供貸款支持，我們將有力地推動金山雲在算力領域的佈局，進一步促進整個集團雲業務相關生態系統的戰略協同。

同時，我們為金山雲提供的貸款支持，為金山雲購置算力設備、抓住算力行業發展機遇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本集團對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評估

於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特定貸款協議前，本集團已對相關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工作，以了解及核實借款人的背景、財務狀況及貸款融資的目的等多項資料。其已獲取及審閱以下資料及文件，以評估借款人的背景、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包括惟不限於：

- (1). 審閱及評估金山雲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當前財務狀況，經考慮無抵押貸款融資的短期信貸性質(須於10個月內償還)，連同採取的其他信貸風險評估步驟，本公司同意提供無固定資產抵押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 (2). 相關借款人及金山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公司文件，例如相關借款人的公司章程、註冊證書、股東名冊及章程文件；
- (3). 於金山雲集團、納斯達克及聯交所網站刊載金山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4). 相關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及
- (5). 借款人的業務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目的的商業實質、借款理由的充足性、借款期限及借款金額的合理性，以及還款信用增級計劃。

根據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並經評估金山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評定相關借款人的信譽，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融資及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經考慮(i)金山雲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設立的固定資產抵押；(iii)金山雲集團的聲譽、誠信及背景；(iv)金山雲集團的上市地位；及(v)本公司及／或相關貸款人監管的相關借款人指定賬戶，董事認為向相關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屬可接受。

作為收回及追討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措施，本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留意金山雲集團的公開可得資料、對相關借款人進行最新信貸評估，以及取得及審閱其最新財務報表及業務資料，持續監察相關借款人的狀況，以定期識別相關借款人的任何違規情況及關於貸款融資的重大財務事件。

V. 內部監控措施

就貸款融資的相關提款而言，為監察相關特定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的履行情況，以及減低與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有關措施充足及充分以保障其資產：—

- (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訂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對金山雲集團的營運進行持續監察，並確保貸款融資根據上述目的使用；

- (2). 本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審視每次提款申請及密切監察未償還提取總額結餘，並至少每月向本公司財務主任／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監察受監管賬戶以維持結餘水平，確保可涵蓋融資期間的全部未付利息金額；及掌握金山雲集團的收入狀況，以持續評估償還貸款融資的風險；
- (3). 本公司財務主任／財務總監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交易狀況；
- (4). 當未償還提取總額結餘即將達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設置警報。倘貸款融資的本金總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5).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特定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抵押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其各自的條款進行。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及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及手遊服務。

金山雲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供應商，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5股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金山雲董事，兩人均已就有關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雲分別由本公司及小米(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持有37.40%及12.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山雲構成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提供貸款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繫人，其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和武文潔女士。